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誠信經營守則-----	12
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4
四、董事持股情形-----	68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五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 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86,134,888
加：民國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61,2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6,796,118
減：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0,836,25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360,215)
可供分配盈餘	252,599,6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5 元)	28,136,80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462,840
附註：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15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3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14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15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14 年全球經濟在主要國家通膨壓力趨緩及貨幣政策逐步調整下，整體景氣呈現溫和復甦，惟地緣政治風險、產業結構轉型及市場競爭仍為企業經營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所屬之產業於此環境下，面臨需求回溫與成本壓力並存之挑戰。本公司秉持審慎經營原則，持續深化本業競爭力，透過強化成本控管、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產品結構及穩定客戶關係，整體營運表現尚屬穩定。雖受人力成本及相關費用上升影響，惟藉由製程改善與營運效率提升，部分抵銷成本增加之不利因素，面臨不斷的挑戰環境全公司上下一心仍創佳績。

集團長纖事業群、短纖事業群及機能用品事業群的總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 2.42%，結算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39 億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10,836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 0.19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39,142	2,089,634	(2.42)%
營業毛利	434,591	366,893	18.45%
營業費用	414,590	418,787	(1.00)%
營業淨利	20,001	(51,894)	138.54%
稅後淨利	(10,836)	(32,439)	66.5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19)	(0.58)	67.24%

此外，耀億工業在 114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逐步強化與客戶策略合作生產設備改造及製程優化前置作業，並強化提昇產品品質及穩定量產能力，以確保產品兼具高品質與競爭力。
2. 長興雅康寧完成製程優化，並持續設備改造提昇產效，營收貢獻逐步成長。同時再新增上海 Vara、上海 Zonkd 等深度合作貿易商，並持續與世界知名企業客戶洽談合作事宜。
3. 長纖事業群生產、業務已整合各製造基地資源與人力成為品牌客戶重要策略夥伴，同時提昇與其它客戶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融入創新元素及永續

材料，以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動，提供更完整全方位服務。

4. 東莞雅康寧持續加強與宜家家居(IKEA)深度合作，在開拓全球重要客戶業務亦也有明顯進展，且擴展開發供應新產品，成功研發超聲波結構加固保溫非織造材料、四面彈非織造材料及投入自主研發關鍵核心技術、模組化產線、及數位管理系統的應用，持續提昇開發效率、量產能力與交期管理，同時符合永續發展趨勢及擴大無紡布產品在傢俱及其他生活用品的應用。

二、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將持續深耕創新突破並經營核心業務，在本業強化成本控管與營運效率，並視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持續創造價值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同時，將逐步推動自動化、數位化及製程優化相關投資，提升生產彈性與品質穩定度。

重要之產銷策略

展望 115 年集團各事業群均已步入更成熟軌道。長纖事業群的編織線持續穩定發展及與國際客戶簽訂合作關係訂單穩定增加，全年度均看好；短纖事業群長興雅康寧在生活用品相關新產品研發獲得新客戶好評，業積持續成長，產能逐一提升，短纖事業群預期在本年度將有不錯成績；機能用品事業群，融入創新元素及永續材料，靈活應對市場需求變動。

海外子公司，都已逐步展現其生產實力。耀億越南製程能力及稼動率提升，獲利達成預期目標，品質更趨穩定得到客戶肯定，對長纖事業群客戶，將有更好的供應能力，滿足客戶在訂單的需求。短纖事業群在近年內以纖維製品成功取代生活產品有泡棉的相關產品，持續加深佈局，將在客戶產品轉換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整體而言，耀億集團各事業群未來三年度的發展將逐一深化掌握產業市場的發展趨勢，並持續與客戶策略聯明達成合作關係，提昇技術服務與品牌力，積極開拓新客戶，持續提高市場滲透率。把握客戶在國際市場擴張，以多地產能之優勢與客戶緊密合作。

研發計畫

秉持本公司長久以來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在維持本業穩定發展與創新開拓的雙重目標投入技術本位搭配材料科學，使傳產經驗與理論新技術結合開發出永續精神且具市場競爭性商品；長纖事業群除在漁線、運動用線、工業用線等產品設計與開發外，導入環保創新材料複合技術開發新世代產品。以及短纖事業群在棉材及無紡布高端材料，並持續開發生活類和汽車類相關高端功能性商品。此外，機能用品事業群除寢具、寵物、健康照護等原有領域外，更開發出電子產業獨有的專用線材技術，深化金屬化熔融紡絲技術 (Metallization Fusion Technology, MFT)，並以此為基礎開發電子設備導電纖維系列產品，進而跨足到 3C 領域。

114 年度已完成研發重點:

碳化熔融紡織技術、金屬化熔融紡絲技術、用於鞋跟填充之環保再生非織造材料、電熱產品纖維原料降本、居家生活類環保收納盒各項產品研發成功，上述各項已陸續交付各事業群生產並做進一步的推廣拓展應用。

115 年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長纖事業：綠環保型化學品、可生分解尼龍材料等環保相關綠色產品。

機能用品事業：環保紙材永續包裝材料、電子產品相關功能線材等多維度成型產品開發，持續深化創新產品擴展更多客戶及市場需求。

短纖事業：碳纖維無紡布複合材料、家居家具收納環保填充材、大眾運輸相關收納環保產品持續研發。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情勢仍受地緣政治發展、國際利率政策走向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整體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並審慎因應外在風險，以穩健經營為首要原則。

此外，因應永續發展及相關法規趨勢，本公司將持續落實環境保護、職安管理及公司治理的最高標準，以符合客戶與市場對永續經營之期待。透過穩健的財務結構與彈性營運策略，本公司期能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持續提升經營績效，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核。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珍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 一、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 一、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 一、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二、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 一、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二、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三、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三、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有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二、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執行結果，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且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

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三、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三、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 一、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47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93,749 仟元及新台幣 76,267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吳松源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692	10	\$ 419,844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7,445	2	8,98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48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40	-	5,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7,943	11	430,44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4,691	-	2,806	-
130X	存貨	六(五)		517,482	15	526,33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2,764	4	152,18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85,446</u>	<u>42</u>	<u>1,545,86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3,747	-	4,7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78,593	45	1,646,21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8,545	5	166,96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1,117	2	73,25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554	-	14,8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30,864	4	96,69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75,597	2	48,9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7,017</u>	<u>58</u>	<u>2,051,649</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3,502,463</u>	<u>100</u>	\$ <u>3,597,518</u>	<u>100</u>

(續次頁)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62,129	22	\$ 914,412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四)	74,876	2	49,93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3,357	-	12,611	-		
2150	應付票據		14,667	-	22,195	1		
2170	應付帳款		131,697	4	149,29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44	-	3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21,378	4	120,1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9	-	2,8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510	-	8,8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65,800	2	28,6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6,762	1	20,8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61	-	1,8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18,010</u>	<u>35</u>	<u>1,331,93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59,147	13	388,61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54,100	2	36,73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9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39,949	1	37,5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3,196</u>	<u>16</u>	<u>463,78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771,206</u>	<u>51</u>	<u>1,795,715</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62,736	16	562,736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34,559	21	734,55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1,361	5	181,3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3	149,81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61	8	279,03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37,930)	(4)	(105,695)	(3)		
3XXX	權益總計		<u>1,731,257</u>	<u>49</u>	<u>1,801,803</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02,463</u>	<u>100</u>	<u>\$ 3,597,51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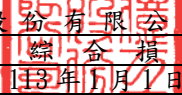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二)	\$ 2,039,142	100	\$ 2,089,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八)(二十九)及七(二)	(1,604,551)	(79)	(1,722,741)	(83)
5900 營業毛利		434,591	21	366,89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2,027)	(5)	(116,966)	(6)
6200 管理費用		(260,407)	(13)	(253,81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861)	(2)	(46,9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95)	-	(1,0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4,590)	(20)	(418,787)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001	1	(51,8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436	1	11,3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5,206	1	16,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7,044)	(1)	24,5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39,360)	(2)	(38,1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62)	(1)	14,348	1
7900 稅前淨損		(12,761)	-	(37,54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1,925	-	5,107	1
8200 本期淨損		(\$ 10,836)	-	(\$ 32,439)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827	-	\$ 1,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65)	-	(2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2	-	1,0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40,294)	(2)	55,14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8,059	-	(11,0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35)	(2)	44,1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73)	(2)	\$ 45,1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09)	(2)	\$ 12,716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36)	-	(\$ 32,43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09)	(2)	\$ 12,716	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9)		(\$ 0.5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19)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u>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本期淨損		-	-	-	-	-	(32,439)	-	(32,439)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1,038	44,117	45,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01)	44,117	12,7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	29,996	(29,996)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u>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本期淨損		-	-	-	-	-	(10,836)	-	(10,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662	(32,235)	(31,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174)	(32,235)	(42,40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	(35,242)	35,242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4,570	\$ 275,961	(\$ 137,930)	\$ 1,731,2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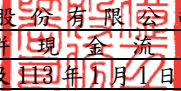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761)	(\$ 37,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153,710	162,44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八) 13,448	16,858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八) 2,148	2,210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八) 9,071	11,2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95	1,0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39,219	37,82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七) 141	3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436)	(11,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4,340)	(6,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35	(8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633	(84,905)
存貨	(8,154)	27,724
其他流動資產	(4,363)	(34,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32	6,697
應付票據	(7,527)	(6,3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49)	25,668
其他應付款	6,506	56
退款負債	7,236	7,3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	-
其他流動負債	170	(2,4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509	107,952
收取之利息	8,425	12,587
支付之利息	(38,916)	(38,432)
支付之所得稅	(1,361)	(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657	81,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6,373)	(8,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161)	33,8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39,275	(61,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68	35,029
無形資產增加	(2,799)	(9,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6)	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50)	(19,6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326)	(30,1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舉借	六(三十二) 139,892	29,8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25,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9,327)	(12,804)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二) 143,530	38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二) (35,800)	(442,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二) 3,265	(3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三十二) (28,137)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61)	(74,197)
匯率變動數	(7,122)	12,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152)	(10,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844	429,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692	\$ 419,8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4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0,077 仟元及新台幣 32,656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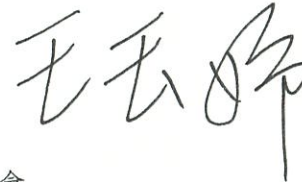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502	6	\$	169,60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940	-		5,2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620	2		127,8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64,969	5		168,444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8,460	3		75,767	3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四)		197,421	6		191,21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3,839	1		20,6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7,751</u>	<u>23</u>		<u>758,83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747	-		2,8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45,226	53		1,653,54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八		595,776	19		654,789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702	-		12,8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2,111	4		90,53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7,430	1		19,1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0,992</u>	<u>77</u>		<u>2,433,692</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	<u>3,118,743</u>	<u>100</u>	\$	<u>3,192,526</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16,000	20	\$ 730,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4,876	2	49,93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872	-	5,692	-		
2150	應付票據		14,667	-	22,195	1		
2170	應付帳款		26,510	1	36,94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869	-	3,3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3,117	2	53,1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3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65,800	2	28,6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	1,1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3	-	1,8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3,794</u>	<u>27</u>	<u>934,19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435,617	14	388,61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3,935	2	32,9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34,140	1	34,9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3,692</u>	<u>17</u>	<u>456,528</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87,486</u>	<u>44</u>	<u>1,390,723</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2,736	18	562,736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34,559	23	734,559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81,361	6	181,36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49,81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61	9	279,03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37,930)	(4)	(105,695)	(3)		
3XXX	權益總計		<u>1,731,257</u>	<u>56</u>	<u>1,801,803</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18,743</u>	<u>100</u>	<u>\$ 3,192,5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570,019	100	\$ 682,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六)(二十七)及七(二)	(476,114)	(83)	(569,623)	(84)		
5900 營業毛利		93,905	17	112,918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1)	-	4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834	17	113,411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3,901)	(8)	(51,840)	(8)		
6200 管理費用		(109,414)	(19)	(103,21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46)	(5)	(28,6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28	-	(5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433)	(32)	(184,250)	(27)		
6900 營業損失		(88,599)	(15)	(70,83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430	1	9,0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2,180	2	11,8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607)	(3)	33,479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9,217)	(5)	(25,77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284	18	3,3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70	13	32,023	5		
7900 稅前淨損		(13,529)	(2)	(38,816)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2,693	-	6,377	1		
8200 本期淨損		(\$ 10,836)	(2)	(\$ 32,439)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27	-	\$ 1,2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65)	-	(2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2	-	1,0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0,294)	(7)	55,146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059	2	(11,0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235)	(5)	44,11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73)	(5)	\$ 45,15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09)	(7)	\$ 12,716	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19)		(\$ 0.58)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19)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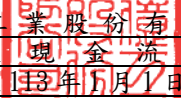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13 年 度</u>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9,816	\$ 368,564	(\$ 149,812)	\$ 1,817,224
		-	-	-	-	-	(32,439)	-	(32,439)
	六(二十)	-	-	-	-	-	1,038	44,117	45,155
		-	-	-	-	-	(31,401)	44,117	12,716
<u>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六(十九)	-	-	-	-	29,996	(29,996)	-	-
		-	-	-	-	-	(28,137)	-	(28,137)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u>114 年 度</u>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49,812	\$ 279,030	(\$ 105,695)	\$ 1,801,803
		-	-	-	-	-	(10,836)	-	(10,836)
	六(二十)	-	-	-	-	-	662	(32,235)	(31,573)
		-	-	-	-	-	(10,174)	(32,235)	(42,409)
<u>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六(十九)	-	-	-	-	(35,242)	35,242	-	-
		-	-	-	-	-	(28,137)	-	(28,137)
		\$ 562,736	\$ 733,562	\$ 997	\$ 181,361	\$ 114,570	\$ 275,961	(\$ 137,930)	\$ 1,731,2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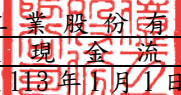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529)	(\$ 38,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728)	512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69,595	73,431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六) 6,679	8,5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份額	(101,284)	(3,32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1	(4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3,557)	(6,0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430)	(9,09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9,217	25,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35	(82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432	(95,586)
存貨	(6,203)	38,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03)	(3,387)
其他流動資產	(3,507)	(8,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80	1,681
應付票據	(7,528)	(6,3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32)	(4,723)
其他應付款	(2,158)	(8,131)
退款負債	(1,134)	1,134
其他流動負債	216	(7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六(十六) (5)	(5,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327	(40,780)
支付之所得稅	(1,361)	-
收取之利息	8,774	10,339
支付之利息	(29,059)	(26,3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19)	(56,777)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919)	(\$ 5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2,710	(4,16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66,090	-
子公司盈餘匯回數	六(六)	3,1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4,778)	(13,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442	8,228
無形資產增加數		(514)	(8,1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036)	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43	(17,8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	(114,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25,000	-
長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	120,000	380,00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	(35,800)	(442,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六(三十)	10	(3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28,137)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27)	(11,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97	(85,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05	255,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502	\$ 169,6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等。</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等。</p>	<p>因應本公司無特許權故刪除文字。</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至六、(無變動)。</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至六、(無變動)。</p>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p>	<p>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3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增訂名詞定義(投資為專業者)。</p> <p>2.因上述新增，故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 CF-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u>設備</u>、<u>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 CF-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據取處準則第 9 條用詞一致性，故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u>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四) 無變動。</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四) 無變動。</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八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三、(無變動)。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八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至三、(無變動)。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p>	<p>1.依據前述說明，配合法令增修，於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及經營營建業務等項目，明確區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無變動)。</p> <p>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u></p>	<p>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無變動)。</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p>	<p>實收資本額不同之公司對象。</p> <p>2.因上述新增，故調整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除前七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九、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四、(無變動)。</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至四、(無變動)。</p> <p>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據前述說明，配合法令增修，明確區分實收資本額不同之公司對象其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附錄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2. CI01030 漁網製造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3010 不織布業
 6. C306010 成衣業
 7.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正，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依公司法之規定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兼職限制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6%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制度，特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等。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關係人交易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個別不得高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分之四十。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CF-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 CI-100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時，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同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的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 1.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2.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四)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或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八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會單位

1.財務人員

- 1.1.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1.2.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1.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1.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財務單位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決策當局。

2.會計人員

- 1.1.執行交易之確認。
- 1.2.審核交易是否依既定之策略及授權權限進行。
- 1.3.按月進行評價，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1.4.會計帳務之處理。
- 1.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公告與申報。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稽核單位

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發現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新台幣萬元

契約總額	避險交易
董事長	2,000 以下
董事會	2,000(含)以上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依公司帳面上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 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之 30% 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二)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四條 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第二項、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本條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本條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十八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九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前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核決權限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上列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六、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昭仁	113.06.18	3年	2,568,805	4.56%
副董事長	王鴻輝	113.06.18	3年	3,222,804	5.73%
董事	王耀億	113.06.18	3年	-	-
董事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8	3年	7,562,174	13.44%
董事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113.06.18	3年	1,200,000	2.13%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13.06.18	3年	-	-
獨立董事	林原正	113.06.18	3年	-	-
獨立董事	許相仁	113.06.18	3年	-	-
獨立董事	吳美鴛	113.06.18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4,553,783 股	25.86%

註1. 表列資料為截至115年股東常會基準日(115年3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註2. 股東會基準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736,090元，已發行股數56,273,609股。

註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89股，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註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MEMO